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雅婷  
電話：(02)7736-5857  
傳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30000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公文 (1030000336\_Atta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為辦理103年度禮儀師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認定作業，如有課程認定需求，請於103年4月30日逕報內政部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1月2日台內民字第10203867161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3/01/08  
12:52:46

接呈部彙 =

- 一、提呈 Email 各系所卓參。
- 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 三、文陳閱後存查。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組員 雷意蘭

副教授兼教務處 陳小芬  
課務組組長

暨南大學 蘇玉龍  
國校

教授兼 江大樹  
教務長



裝  
訂  
線

教  
務  
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鄭文馨

電話：(02)2356-6136

電子郵件：moi1583@moi.gov.tw

傳真：(02)2356-621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02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203867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部辦理103年度禮儀師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認定作業，惠請轉知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有課程認定需求，請於103年4月30日前報本部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禮儀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禮儀師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二、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第1項）前項第二款修畢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之科學領域、必修及選修科目範圍、名稱及科目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必修科目合計應至少十學分，每一科學領域至少應含必修科目一科。（第2項）」次按「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業經本部於102年3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20133715號令訂定發布。
- 二、為認定各校開設課程是否符合上開殯葬相關專業課程，本



部業訂定「禮儀師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認定作業程序」（電子檔下載路徑：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生命禮儀資料庫〉殯葬專業證照），倘有課程認定需求，請依上開作業程序備具相關資料，於旨揭期限（以郵戳為憑）前送本部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民政司

103/07/02  
09:40:44

裝

訂

